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就增设副董事长、修改发起人名称以及明确监事会人员构成等相关事宜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4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3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 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数 (股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	43,694,669	以朗新有限的净
		出资方式	2013 年 12 月 5

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数 (股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	(有限合伙)		资产折股	日
2	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7,505,265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3	无锡富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889,990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4	无锡羲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222,596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5	无锡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,855,34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6	YUEQICAPITALLIMITED	51,902,01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7	国开博裕一期(上海)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,953,414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8	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9,783,692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9	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4,193,00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
修改为

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:

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数 (股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3,694,669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2	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7,505,265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3	无锡富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889,990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4	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4,222,596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5	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3,855,34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6	YUEQICAPITALLIMITED	51,902,01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7	国开博裕一期(上海)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,953,414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
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数 (股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8	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9,783,692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9	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4,193,008	以朗新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	2013 年 12 月 5 日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人数 1 人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